

## 香港是否注定成为亚洲主要的 船舶融资中心?

孖士打律师行的高级顾问律师杨典瑞讨论有关香港在亚太区船舶融资方面的悠久传统。



### 吸取的教训

众所周知,自从2008-09年发生全球金融危机和随后的经济衰退以来,航运业因船舶的运力过剩和货物需求不足而遭受重大打击,导致船舶的价值和收益出现下行压力。海工领域持续受到油价下跌的影响,受损程度已达至许多钻井平台拥有人连同他们数以百计的支援船舶要为寻找资金再度投入运作而奋战,否则可能要将钻井平台送到废品场。在德国,船舶的两合公司(KG)融资体系已经废弃,迫使船舶的银行减少贷款预算和接管违约船舶,有些则在别无选择下要廉价出售自身的贷款组合或停业。欧洲的船东在全球船队的市场份额已逐渐由47%降至45%。



## 香港是否注定成为亚洲主要的船舶融资中心？

虽然亚洲的船东也遭受了打击，其中成为头条新闻的三光汽船(Sanko Steamship)、STX、TMT和韩进海运(Hanjin Shipping)破产案足以证明这一点，但是强制执行贷款的数目则相对较少。台湾、新加坡、日本、中国大陆和香港的大部分船东都能够向自身的机构和私人股东获取运营资金。这些船东延迟，或在支付少量罚金的情况下，取消新造船计划，他们没有通过首次公开招股和航运基金向公众集资而宁愿保留对其自身资产的控制权，他们廉价出售旧船或将其报废，并大幅度削减支出。他们通常不会通过大量订购船舶寻求市场支配地位（已从1985年的经济衰退中吸取宝贵教训），传统的经营模式（即在有需求时才更换船舶并寻求订立定期租船合同）证明审慎的态度或为船舶寻求长期租约的做法是可行的。结果，亚洲船东的市场份额由38%增至40%，其中中国的船东目前占12%。中国的租赁公司现正力争进一步增长，而20%的市场份额并非不可能达到的目标。

### 目前的想法

贷款人知晓造船厂产能的收缩有助重新平衡供/需比例，集装箱船船东的合并减少了投机性订单，而干散货船、集装箱船和油轮的价值和收益也已触底或开始复苏（尽管中间出现起伏）。尽管如此，本年的船舶贷款仍保持谨慎。每家银行都在分析是否应留在航运领域或在市场上升时出售其船舶贷款组合及批量船只。银行内部的风险、合规、企业和商品部门之间就船舶融资技术上的复杂性、波动的收益、不稳定的价值、周期性的高低等问题有着激烈的争论。除此以外，还有因不符合为减少航运碳足迹所制定的环境法例而被淘汰、低盈利能力的持续风险，及（可能最为严重的问题是）就资本充足而言，船舶抵押和长期贷款的高风险加权问题。

第一级别资产融资：船舶融资（香港）

- 《亚太法律500强》  
(2008-2013及2015-2018年)

第一等船舶融资（中国）

- 《钱伯斯亚太》(2008-2016年)

“2016年度最佳融资交易：  
清算- PT Berlian Laju  
Tanker的20亿美元高级票  
据重组交易”

- 《亚洲律师》新兴市场大奖

年度最佳国际航运及海事  
律师行

- 《中国法律商务》大奖  
2015年

船舶融资大奖

- Seatrade亚洲海事大奖  
2015年



## 积极性的迹象

与所知的困境相反，现时有迹象显示有些银行将此视为机遇之窗，尤其是在远东地区。

1. 全球海运贸易现时经历稳定的年度增长，而2018年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之下预期会进一步增长3.6%。新船建造和再融资预期每年须800-1,000亿美元。这是一个庞大的融资需求而亚洲的银行则具备相应的资金。
2. 2018年的融资环境与以往5年有极大差别。现时来自欧洲、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银行的竞争减少。由于私募基金认识到租船租金费率差不多不足以达到它们预期的股权收益率，所以将注意力转移到向银行购买坏账组合而非自己成为船东。这为船舶贷款人提供了一个增加市场份额并有可能获取较高利息和收费的机会。
3. 租赁市场在亚洲有显著的增长，尤其是在中国。通过为船舶价值提供第二级支持，这被视为对亚洲，尤其是香港和上海是有利的。这是由于租赁公司的股东都是金融机构或国企，所以不太会由于财务原因而被迫退出这个领域。
4. 同样的，为出租人提供贷款的中国境内银行带来的竞争也被视为是有益处的，因为这些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具备实力，且能够为复杂的金融服务和产品的发展作出贡献。中国出租人与银行的组合为香港成为亚洲主要的船舶融资中心创造了机遇。
5. 在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下，中国政府已表明支持香港成为国际运输中心，并且与另一计划中被促进成为世界级海运中心的上海协同工作。除了中国提倡的“一带一路”项目带来的机遇外，这两个计划能为这两个城市创造互补机遇和带来更多业务。在合计30个海运城市中，上海和香港目前分别名列第4和第7，而在这两个城市都设有分行的银行可通过彼此间的客户群取得协同效应。
6. 香港贸易发展局一直以来都在不断提升航运界的地位，而其他商业机构现在也认同了该立场。近期，香港金融发展局（“金发局”）表示税务优惠可鼓励香港公司在区内增加竞争力，尤其是与持续从香港吸纳业务和人力的新加坡相比。航空界在2017年已通过修订相关条例将适格飞机出租人和租赁管理人的利润税率降低设定了先例。如果为船舶租赁界引入类似的税务扣减机制，中国的租赁公司将会在香港设立相当多的办事处。香港的经济活动越多，便越容易反驳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OECD）提出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至香港等低税地区是有害的税收实践的说法。
7. 除了税务优惠外，金发局已向香港政府建议设立一个主权评级金融机构或出口信贷代理机构，从而为航运银行及其金融产品提供更多支持。这些机构可针对违约提供保险或担保，或者购买和打包航运贷款成为证券化的债券，让银行腾出更多资金提供新的信贷。
8. 香港的金融机构很可能成为香港船舶注册处用户的第一停靠港。香港船舶注册处一直是世界一流的注册处，且其目前为世界排名第四大的注册处。香港的金融机

“他们反应敏捷，能够提供商业建议。”

“十分出色，”提供“良好的响应时间、商业头脑和行业知识。”

《钱伯斯亚太》2018年  
- 航运

孖士打律师行“卓越”的资产融资团队受益于“无与伦比的行业和项目知识”“商业性极强”

《法律500强》- 航空

“他们表现优秀—专业、勤奋、准时、创新—而且擅长解决问题。”

- 《钱伯斯亚太》2017年

“该行是航运融资的首选律师行。”

- 《钱伯斯亚太》2016年

“他们是船舶融资领域的专家；商务精明，积极为客户寻找解决之道。”

- 《钱伯斯亚太》2016年

## 香港是否注定成为亚洲主要的船舶融资中心？

构是担任银团贷款的理想贷款人，而在该等贷款安排中，香港的船舶抵押会作为主要担保，并且可由律师事务所根据法院在以往允许抵押权人在船东未能偿债时收回和出售船舶的案例就香港船舶抵押的可强制执行性出具意见书予以确认。中国一直以来都支持中国船东在香港注册船舶，这不仅是由于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也是基于香港与中国的注册港相比之下的优势，例如以美元为基础的银行界、无资金和外汇管制、以英国法律为基础且经过考验的法律体系及高效的船舶注册处。

### 下一步

虽然香港在提供船舶融资方面有悠久的历史，但土生土长的船东在本港的势力范围正在减小。除了研究在香港注册香港旗的船舶数目外，还有必要推出一系列措施以保留本港境内现有的船东及其管理的船队。此外，也应推出新措施吸引新船东、租赁公司和管理人在香港设立业务，这样可以为船舶融资行业带来更多业务。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2018年的报告显示新加坡仍是世界第一的港口城市，但香港已首次取代伦敦名列第二。这显示出机遇已经到来。但回顾过去12个月，眼见向香港政府建议的任何措施都尚未推出，这将会浪费良好的机遇。

“他们十分重视客户服务——经常付出额外努力配合紧张的时间安排、落实极具挑战性的设想及交易架构。”

-《钱伯斯亚太》2016年

“该团队注重商业影响因素，提供的法律意见综合全面。”

-《钱伯斯亚太》2016年

“他们十分高效，交易得以快速、顺利地完成。”

-《钱伯斯亚太》2016年



我所的办事处网络能协助你  
办理航运项目。

MAYER BROWN  
JSM

详情请与以下律师联系：



**杨典瑞 (Dean Young)**

资深法律顾问, 香港

+852 2843 4366

dean.young@mayerbrownjms.com



**张静琪**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3 2450

maggie.cheung@mayerbrownjms.com



**魏丞泰 (Conor Warde)**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3 2277

conor.warde@mayerbrownjms.com



**欧威廉 (Bill Amos)**

合伙人, 香港

+852 2843 2282

bill.amos@mayerbrownjms.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 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法国CAC-4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香港恒生指数公司和日经平均指数公司, 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法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关系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清算、私人客户, 信托及财产等多个领域。

请浏览[www.mayerbrownjms.com](http://www.mayerbrownjms.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 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 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Taull & Chequer Advogados,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有关联的服务提供机构, 该等机构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8 Mayer Brown。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能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